**《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》**

**农农发[2021]3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（园林绿化）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卫生健康、林业和草原、邮政主管部门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委、林业和草原局：

 红火蚁是全国农业、林业和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，也是全球公认的百种最具危险入侵物种之一，主要随草坪草、建筑材料、带土种苗等物品调运传播。近年来，受商品调运数量增加、气候条件适宜等因素影响，红火蚁在部分省区传播速度加快、疫情发生程度加重。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生物安全保护的批示要求，控制有害生物疫情蔓延危害，保障农林业生产、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

 红火蚁危害程度重，发生范围广，对生产生活影响大，取食农林作物种子、果实及根系，筑巢引起电线短路或设施故障，叮蛰人畜造成灼伤疼痛甚至休克和死亡。红火蚁发生区域复杂，主要在城市公园绿地、农田、林地、江河堤坝，以及城乡垃圾场、撂荒地等，著名景区、高尔夫球场、重大建设工程都曾有危害案例。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站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秩序和国家生物安全的高度，坚持政府主导，加强监测防控，强化部门协作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切实强化对红火蚁等重大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及检疫工作。

**二、强化部门协同，落实防控任务。**

 农业农村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卫生健康委、海关总署、国家林草局、国家铁路局和国家邮政局建立部际红火蚁协作联防工作机制，组织协调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。红火蚁发生的省份，有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部署下，建立统筹推进、职责明晰、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，各负其责，依法履职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农业生产田块、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监测防控；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组织林地、草原、苗圃等区域的监测防控；各直属海关负责组织入境口岸、进口货物物品及集装箱存放区域的监测，并通报口岸经营管理部门开展防控；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铁路部门依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城市公园绿地及园林绿化带区域、水利工程及河流湖库周边绿化区域、公路交通线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绿化带、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内绿化带等红火蚁易发区域的监测防控。邮政管理部门组织做好疫情发生县（市、区）收寄相关邮件快件的植物检疫证书查验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。

**三、严格检疫监管，降低传播风险。**

 省级农业农村、林业和草原部门要联合制定公布红火蚁疫情发生县、乡级行政区名录。地方各级农业农村、林业和草原部门要严格检疫监管及执法检查，重点加强从疫情发生县（市、区）调运的带土农作物苗木、带土绿化苗木、草坪草等检疫，发现疫情的要停止调出，确有需要的，经检疫处理合格方可调离。各海关要加强来源于红火蚁发生国家和地区的进境货物（苗木、木材、饲草等）、物品、集装箱检验检疫，防范疫情传播入境。交通运输、铁路和邮政部门要督促道路货运经营企业、铁路运输企业、邮政企业、快递企业做好疫情发生县（区）承运或收寄相关货物、邮件、快件的植物检疫证书查验，确保疫情发生区无证不承运、不收寄。有关部门及单位要配合做好疫情发生区内建筑材料、有机堆肥等染疫物品的处置，督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遵守法规要求，采取防范措施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。

**四、加强宣传培训，提高监控能力。**

 利用传统纸媒、互联网、广播电视等多种平台，加强红火蚁防控科普和法律法规宣传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各级农业农村、林业和草原部门要制定印发红火蚁防控技术资料，加强技术指导培训，提高有关部门及基层人员红火蚁识别及防控技术能力。红火蚁发生区农业农村、林业和草原部门要牵头制定本地区红火蚁监测调查及防控方案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大力推进联防联控。各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生产、建设、经营、管护单位和人员的红火蚁防控宣传培训，确保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最大限度扑灭新发局部疫情，有效控制红火蚁发生范围和程度。

**五、强化保障督查，确保措施落实。**

各地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防控体系和检疫队伍建设，将红火蚁疫情监测调查、防控阻截、应急处置和培训宣传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红火蚁发生省份要逐步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机制，组织开展工作检查，对防控不力的，采取重点约谈、挂牌督办等方式，督促工作落实。

农业农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

水利部 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

国家林草局 国家铁路局 国家邮政局

2021年3月12日

附件：

1.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清单

2.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

附件1

**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 门 | 主要工作 |
| 农业农村部门 | 1. 组织农业生产田块、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红火蚁监测防控；
2. 对从发生区调运的带土农作物种苗等实施检疫，对违规调运行为进行查处，配合司法机关追究责任；
3. 按照地方政府部署，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机制，组织开展工作检查；
4. 牵头制定红火蚁防控技术方案，根据防控需要，组织红火蚁防控宣传、指导及培训。
 |
| 林业和草原部门 | 1. 组织林地、草原、苗圃等区域的红火蚁监测防控；
2. 对从发生区调运的带土林业种苗等实施检疫，对违规调运行为进行查处，配合司法机关追究责任；
3. 按照地方政府部署，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机制，组织开展工作检查；
4. 牵头制定红火蚁防控技术方案，根据防控需要，组织红火蚁防控宣传、指导及培训。
 |
| 海关 | 1. 组织入境口岸、进口货物及集装箱存放区域的监测，并通报口岸经营管理部门开展防控；
2. 加强来源于红火蚁发生国家和地区的进境货物（苗木、木材、饲草等）、物品、集装箱检验检疫。
 |
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1. 按照地方政府部署，配合做好城市公园绿地、园林绿化带区域的红火蚁监测防控；
2. 督促生产建设有关单位遵守植物检疫法规，对从疫情发生区调运建筑材料、废弃物品配合检疫检查，采取防范措施。
 |
| 水利部门 | 按照地方政府部署，配合做好水利工程、河流湖库周边绿化区域的红火蚁监测防控。 |
| 交通运输、铁路部门 | 1. 按照地方政府部署，依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公路交通线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绿化带、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内绿化带的红火蚁监测防控；
2. 督促指导道路货运经营企业、铁路运输企业做好疫情发生县（区）承运相关货物植物检疫证书查验。
 |
| 邮政管理部门 | 督促邮政企业、快递企业做好疫情发生县（区）收寄相关邮件快件的植物检疫证书查验。 |
| 卫生健康部门 | 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。 |

附件2

**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红火蚁 | 带土农作物苗木、带土绿化苗木、草坪草等 |

注：红火蚁发生县、乡级行政区目录由省级农业农村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联合制定并公布更新。